



尊重保护知识产权 提高认识推动创新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召开“维护知识产权交易秩序 助力构建诚信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海淀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杨德嘉在会上披露,近3年来,该院共受理知识产权合同案件1381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以和解或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比例较高。《法治日报》记者选取相关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防范知识产权交易风险。

拒绝转让近似商标 解除协议赔偿损失

2017年12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乙公司将其名下的六个商标转让给甲公司,甲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转让款。

2018年1月,在双方向商标局提交涉案六个商标的转让申请过程中,商标局经审核发现其中的三个“嘉”类商标与乙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申请注册的四个“嘉博”类商标构成近似商标,要求乙公司限期内协助将近似商标一并办理转让。

随后,甲公司多次要求乙公司按照商标局的要求依约履行商标转让义务,但乙公司均未协助办理近似商标的转让,造成协议约定的“嘉”类商标无法成功转让。双方经协商未果,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商标转让协议,并由乙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庭审中,乙公司同意解除商标转让协议,但辩称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未就近似商标一并转让作出约定,案涉“嘉”类商标未能成功转让并不是自己不履行转让义务所致。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就包括案涉“嘉”类商标在内的六个商标达成了转让合意,而乙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与“嘉”类商标构成近似的“嘉博”类商标,且在2017年12月1日签订《转让协议》时未告知甲公司,进而导致后续“嘉”类商标的转让受阻,客观上无法转让。《转让协议》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据此可认定乙公司未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义务,构成违约,遂确认《转让协议》解除,并参考“嘉”类商标在原告甲公司支付的转让款中的比例,判令被告乙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5万余元及利息。

承办法官表示,在商标交易过程中,市场主体如欲转让商标,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向对方披露近似商标注册情况,将其纳入协商和议价中,将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一并转让,以保证商标转让程序的顺利进行,避免出现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商标受让人在转让合同签订前,亦应审慎核实转让人有无注册近似商标的情况,并在合同中增加防范此类风险的条款,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按约交稿未能出版 公司违约酌情赔付

2016年3月25日,李某与北京某图书出版公司签订了《出版合同》,就李某作品的出版、发行事宜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李某按照约定时间交了稿,但出版公司在收到稿件后,迟迟没有出版,最终导致李某的作品无法发行。随后,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该图书出版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李某主张,合同签订后,其依约进行了交稿,但该书出版公司在收到稿件后,经多次催促仍未履行出版义务,导致作品无法出版,请求判令其继续履行合同。

某图书出版公司则辩称,因出版政策严格,编



辑人手不足,导致履行合同存在困难,相应的责任不应由其全部承担。

随后,李某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解除合同,并由该图书出版公司赔偿其版权损失。某图书出版公司同意解除涉案合同,但认为李某主张的版权损失无法律和合同依据。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已依约交付涉案作品稿件,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已经构成违约。在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法院确认合同解除。综合考虑本案中被告某图书出版公司的违约行为、双方就合同的履行情况、涉案合同约定版权计算方法、合同约定的版权率及最低印册、双方庭审中所述印张数、印张单价等参考情况,法院酌定被告某图书出版公司赔偿李某经济损失5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图书出版并非仅包括作者交稿、出版社印刷发行的简单步骤,还涉及相关出版政策、行政审批等问题。基于此,本案中的出版合同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为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可以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以保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因合同解除而丧失。法官提醒,在遇到此类情况时,守约方应选择有效的救济方式,解决合同履行僵局问题。同时,图书出版机构在无法依约履行图书出版义务时,应当及时就履行事宜与委托人进行协商沟通,妥善解决合同履行问题,以防产生纠纷。

字体使用超出范围 构成侵权赔偿损失

2016年11月1日,甲公司经著作权人的合法转让,取得包括“新蒂下午茶”字体的全部著作权。在此之前,乙公司曾与“新蒂下午茶”的原著作权人签订《新蒂字体授权使用合作协议》,约定字体使用期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范围为华为、小米、OPPO等手机应用平台。

甲公司取得著作权后,发现乙公司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超出许可使用范围,擅自将“新蒂下午茶”改编为“新蒂下午茶桃心体”“新蒂繁星下午茶体”“新蒂下午茶music体”“新蒂下午茶加粗体”(以下简称“新蒂字体”)。

随后,甲公司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称在其向乙公司发送解除协议通知后,乙公司仍通过网络传播“新蒂下午茶”及“新蒂字体”,侵害了甲公司的著作权。

法院查明,乙公司与“新蒂下午茶”的原著作权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如被授权人违反合作协议条款或被授权人过错导致著作权人及新蒂字体受到不良影响,著作权人有权随时撤回该授权”,据此可认定乙公司的行为已经根本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甲公司作为著作权人有权

行使解除权。

另查明,甲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发送了解除通知,乙公司亦进行了回复,故可以认定合作协议已经解除。在合作协议解除后,乙公司未经许可,仍在涉案平台上通过网络传播“新蒂下午茶”及“新蒂字体”,侵害了甲公司的著作权。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0余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是在双方协议履行过程中,权利人因被授权方的违约行为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后被授权方继续使用权利人相关著作权利构成侵权的典型案列。法官提醒,如需超出范围行使权利,应及时与权利人进行沟通并订立补充协议,留存相应的证据,以避免此后的诉讼风险。

法规集市

商标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著作权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第四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老胡点评

近年来,随着国家创新战略的深入实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

然而,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之下,一些市场主体违反合同约定,肆意侵犯其他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严重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一些市场主体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缺乏必要的认识,知识产权意识淡

薄,或是市场主体不讲诚信,企图通过投机取巧、不劳而获的方式取得不法利益。

因此,应当更加扎实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牢固树立依法履行合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对那些漠视法律法规、肆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应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

胡勇

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应对涉案借款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时,一并诉请账户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出借银行账户对于债权人存在一定的危害,倒逼债权人将借用人及出借人一并起诉。也有债权人仅起诉账户出借人返还不当得利之诉。在此情况下,债权人向出借人主张无合同关系,账户出借人不能证明自己获取款项有合法依据,导致账户出借人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另外,也有借用人起诉出借人的诉讼。由于出借的账户收到汇款后,出借人将款项转交给借用人时无款项交接的手续,甚至未保留证据,极易产生纠纷。

本案中,何某出借银行账户收取债权人的借款85万元,并通过账户返还部分本息,违反了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的法律规定,且并无证据证明是受债务人李某的委托,最终被判连带担责。法官提醒,出借账户风险巨大,应引起警惕。债权人在起诉债务人时,查实存在账户出借行为的,可一并起诉账户出借人,为实现债权多一份保障。

包裹丢失快递拒赔 调解结案赔偿两万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柏林

价值两万多元的快递包裹丢失,寄件人李某要求快递公司赔偿损失,公司却只愿赔偿1000元并退赔运费。近日,这起快递纠纷案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达成和解。

家住宁海县的李某从事手机生意,2020年9月,他向远在云南的客户李某出售了21部小米手机,价值24190元。李某通过某快递公司将这21部手机进行寄送,并支付了158元的快递费。

然而,理应在3天内就能送达的包裹在5天后仍未到达目的地。李某联系快递员,然而快递员称包裹不知去向。李某找到快递公司索赔,但快递公司称李某未对包裹予以保价,只能赔偿李某1000元并退赔运费。3月18日,李某将快递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快递公司赔偿24190元及运费。

法院立案后,快递公司辩称,根据公司规定,没有保价的快递物品丢失、损毁,按实际损失的价值赔偿,但最高不可超过1000元,并退赔运费。并且相关法律也规定在未保价的情况下,快递公司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快递费的三倍。

法院认为,李某与快递公司之间是承运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未对其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造成李某包裹的灭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李某虽未保价,但是其在寄送快递时通过快递员对所寄包裹进行了确认,并将其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可作为其主张赔偿金额的依据。

在法官的积极调解下,快递公司自愿赔偿李某2万元。

法官说法

承办此案的法官表示,根据邮政法规定,邮政企业对给据邮件的损失依照下列规定赔偿:规定未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但邮政法适用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上述快递公司并不属于“邮政企业”,因此不适用该项规定。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网购贵重物品时,最好选择对包裹进行保价,保留快递单据,同时收到货物先验收再签收,最大化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快递公司在收件人要求寄送贵重物品时,应作出保价提醒,如收件人拒绝保价,快递公司可以予以拒收,避免在包裹灭失或者损害的情况下承担与快递费用不相符的赔偿责任。

酒后垂钓不幸溺亡 索赔无据驳回诉请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陈敏 葛荣贵

沈某在其他地方饮酒后,来到某饭店的鱼塘中钓鱼,结果不幸溺亡,该饭店是否应为此承担赔偿赔偿责任?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认为饭店对顾客的先行行为不具有保障义务,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10月,沈某在镇江某地的南乡菜馆预定了一桌晚饭。10月23日中午,沈某在朋友处吃饭并饮酒,当天下午14时许,沈某来到南乡菜馆提前安排晚饭相关事宜。等待中的沈某想去菜馆鱼塘钓鱼,便询问经营者股某有无鱼竿。尽管南乡菜馆不含垂钓项目,但股某仍向其沈某提供了鱼竿和面粉。随后沈某便自行在该鱼塘钓鱼,后因无法与沈某取得联系,众人报警,当专业人员将其从鱼塘中打捞上来时,沈某已死亡。

沈某的近亲属王某,沈小某将南乡菜馆诉至法院,认为其未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要求南乡菜馆对沈某死亡承担20%的赔偿责任,计219840元。

丹徒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酒后钓鱼行为的危险性,同时,案涉鱼塘并非经营性的钓鱼场,沈某在该鱼塘里钓鱼,饭店并未收取相应费用,亦没有义务设专人值守保障其人身安全。另外,沈某此前并非在南乡菜馆处饮酒,南乡菜馆对其先行行为也不具有保障义务。现王某、沈小某主张南乡菜馆作为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对王某、沈小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王某、沈小某不服提起上诉,镇江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在涉及“安全保障义务”纠纷的处理中,容易出现同情弱者的倾向。尽管相关法律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对其经营场所内的顾客应尽安全注意义务,但对该安全注意义务不应过分苛求,其评判标准应当以有正常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场所不受致到侵害为准。本案中,沈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对于自身选择带来的可预见风险,应当自行承担后果。

出租危房收取租金 租客反诉退款赔偿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峰

被鉴定为危房的房子是否可以出租并收取租金?日前,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了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维持了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判决出租人与承租入订立的《店铺租赁合同》无效,出租人应将部分房租退还承租入,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020年2月,李某与某单位签订《店铺租赁合同》,约定在3年的租赁期内,李某每月应付租金3560元,按季交租。合同签订后,李某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一个季度的租金共计12220元,另外还有店铺租金保证金3560元和投标保证金200元。

在李某承租期间,鉴定机构对该店铺危险性等级综合评定为C级,构成局部危房。某单位多次向李某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但都被李某拒绝。为此,某单位诉至法院,要求李某立即腾退店铺返还某单位,李某提起反诉,要求某单位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经二审审理,龙岩中院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判处某单位与李某订立的《店铺租赁合同》无效,李某应将店铺腾空并退还给某单位,某单位应退还李某3500元保证金、12220元租金、200元报名费,同时赔偿李某经济损失9096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不得出租。因此,某单位与李某签订的《店铺租赁合同》无效,李某应将其租赁的店铺退还给某单位,作为合同的过错方,某单位应将李某已经交纳的租金、保证金及报名费退还李某。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随意出借银行账户 出借人担连带责任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出借个人银行账户是违法的,出借人也是有过错的,并且应当为其过错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院认定何某出借账户存在过错,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借款本金66.28万元及利息;账户出借人何某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查明,2012年起,原告王甲、王乙(夫妻)根据被告陈某要求,陆续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现金方式支付350万元给陈某,账户出借人何某,双方约定月利率2%。后陈某、何某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并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现原告认为被告尚欠本金1074000元及利息,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陈某返还借款本金1074000元及利息,被告何某为其出借账户收到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另查明,何某出借银行账户情况如下:原告王甲分别于2015年1月、2016年8月转账50万元、25万元至何某账户,王乙2017年6月转账10万元至何某账户,合计85万元。

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以及原告提供的银行转账、借条以及谈话录音、电话录音等证据,

可认定剩余借款本金为66.28万元。关于何某的责任问题,何某出借银行账户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关于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出借银行账户可能面临诸多法律风险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在司法实践中,因各种原因,将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导致涉诉现象比较常见。一旦涉及经济纠纷,账户出借人很有可能要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责任。

出借银行账户可能引发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规定,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收缴出借银行账户的非法所得并可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出借人存在以下处理方式:其一,判决出借人与借

算账户的规定。何某收到涉案借款后,通过自己的账户逐月向原告王甲王乙偿还借款以及支付相应利息,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收转账款及支付利息款是受到陈某的授权或委托,因此,被告何某出借银行

用入直接承担连带责任;其二,判决出借人仅对借款本金承担责任;其三,判决出借人根据自己的过错对本金(或者包括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出借银行账户还可能引发刑事责任。有的行为借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以达到逃避债务、套取现金等目的,从而扰乱金融秩序。有的则是为了收取好处费,不顾国家制度有关规定,擅自为他人提供银行账户,为其办理款项收付业务,以套取紧俏物资或套取现金。甚至存在将借来的账户用于赌球、洗钱、非法集资或者经济诈骗等。那么作为账户所有人,即便不知情也会因此而受到牵连。如果明知对方用于非法用途仍出借账户,将构成共同犯罪,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此外,出借银行账户经常引发诉讼风险。常见的情形有债权人起诉账户借用人(债务人)的同